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大福
選任辯護人　侯志翔律師
被　　告　陳進財
選任辯護人　賴思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235號、第23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大福無罪。

陳進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大福為富有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富有公司）負責人，被告陳進財（原名陳朝雄）為該公司股東，因富有公司推出「富有天賞」建案，而資金週轉困難，致積欠告訴人馮建勝新臺幣（下同）750 萬元之借款本息，此外，被告郭大福與陳進財尚對於許鴻銘、葉義雄等債權人各1100萬元以上、600 萬元之債務遭催逼償還，若將手頭資金清償上開各筆債務，則「富有天賞」建案之興建勢必馬上停止，已設定抵押之建築基地因而另遭建築融資公司拍賣，更快陷入破產深淵。詎被告郭大福與陳進財盤算得失後，均不願將手頭資金償還積欠馮建勝之債務，且為了「富有天賞」建案之早日興建完工，被告2 人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先由被告陳進財於民國105 年3 、4 月間出面，與同時代理其他債權人之許鴻銘佯作債務清償方案之協商，對於積欠馮建勝之700 萬債務，騙稱要將「富有天賞」建案編號A19 之預售屋暨其基地之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房地、該屋完工後門牌南投縣○○市○○路○ 段○○○○巷○ 弄○○號）過戶予告訴人馮建勝抵債云云，且被告郭大福於105 年4 月19日，以富有公司為出賣人名義簽寫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透過被告陳進財交給告訴人馮建勝閱覽，使告訴人馮建勝誤信其

言，因而簽名同意用以債抵價方式買受，被告郭大福亦因而獲取免除債務之不法利益。嗣被告郭大福、陳進財在「富有天賞」建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均明知系爭房地已讓售予告訴人馮建勝，且應過戶登記於告訴人馮建勝名下所有，但為取得資金周轉，於106年12月6日再出售系爭房地予不知情之沈先生，並於106年1月3日過戶登記於沈先生名下所有，經告訴人馮建勝查閱系爭房地之登記內容後，始知受騙。因認被告郭大福、陳進財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同此見解）。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見解相同）。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始足據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2年上字第657號判例同此看法）。

三、公訴人認被告郭大福、陳進財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之詐欺得利罪嫌，係以：㈠證人即告訴人馮建勝、證人許鴻銘於偵訊中之證述、㈡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系爭房地之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等證據，資為論據。訊據被告郭大福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略以：伊因公司建案需要資金，故伊於104年5月向許鴻銘借款，雙方並簽立合作契約書，到105年4月份，伊尚積欠許鴻銘2000多萬，伊與許鴻銘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約定伊會分期還款，並以系爭房地產權作為擔保，伊自始至終都是向許鴻銘借款，直到告訴人提出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伊才知道許鴻銘將系爭房地買賣預定書交給告訴人簽名，且系爭房地產權只是供債務擔保，並非抵償，伊並無向告訴人詐欺得利等語；辯護人侯志翔律師為被告郭大福辯稱略以：本案借貸關係係存在於郭大福與許鴻銘之間，告訴人僅係許鴻銘之金主，郭大福於借款及簽立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時，根本不知告訴人之存在，且依照郭大福與許鴻銘間之債務清償協議書，系爭房地僅係擔保郭大福向許鴻銘之借款債務，若郭大福清償，則許鴻銘應歸還買賣契約書，並非抵償，故許鴻銘對被告郭大福之借款債權仍然存在並無免除，郭大福並無獲得免除債務之不法得利等語；被告陳進財辯稱略以：本案是郭大福向許鴻銘借款，因伊也是富有公司且為郭大福之學長，不忍心看到郭大福跑路，所以才提議提供公司3戶房地產權給許鴻銘做擔保，就伊所知郭大福是跟許鴻銘借款，所以從頭到尾房地產權也是給許鴻銘做擔保，伊也已經幫郭大福清償1100萬元，惟告訴人卻未將系爭房地產權歸還，伊跟本不認識告訴人等語；辯護人賴思達律師為被告陳進財辯稱略以：本案借貸關係係存在於郭大福與許鴻銘之間，且依照郭大福與許鴻銘間之債務清償協議書，系爭房地僅係擔保郭大福向許鴻銘之借款債務，若郭大福未清償，則許鴻銘對被告郭大福之借款債權仍然存在並無免除，故陳進財或郭大福並無獲得免除債務之不法得利等語。

四、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馮建勝雖指稱伊與被告郭大福有借款關

係，惟其於偵查中亦自承略以：伊是許鴻銘背後的金主，伊的錢都交給許鴻銘對外出借，出面處理借款的人都是許鴻銘，伊於105 年間有借款750 萬元與許鴻銘，許鴻銘還有給伊利息，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是被告郭大福拿給許鴻銘做擔保，許鴻銘再把契約書拿給伊簽，伊簽之前跟郭大福沒見面等語（參見他卷第86頁），又於審理中證述略以：郭大福是許鴻銘介紹伊認識的，伊跟許鴻銘都有借郭大福錢，伊借給郭大福的錢陸陸續續總共750 萬元，伊沒有跟郭大福簽借據，伊的錢都是經過許鴻銘然後交給郭大福，伊要借款之前許鴻銘有跟伊說過，說伊借款可以賺多利息，但其實伊沒有跟郭大福對過帳，伊的認知是許鴻銘跟郭大福商量後，許鴻銘跟伊說借的錢可否用系爭房地來抵銷，伊想想說有房子比較保險，所以伊也接受，後來有位高明福就拿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給許鴻銘，許鴻銘在拿給伊簽名，簽名時在場就只有伊、許鴻銘及高明福，郭大福及陳進財都沒有在現場，郭大福及陳進財並沒有向伊說過借款要如何解決，伊都是聽許鴻銘轉述的，伊沒有看過許鴻銘與郭大福的合作契約書及債務清償協議書，伊之所以認為是郭大福借錢，是因為許鴻銘是拿郭大福的票給伊，但伊的錢是拿給許鴻銘，伊會告陳進財是因為他指示高明福拿買賣契約書來的，陳進財是富有公司的實際負責人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78 頁至317 頁），則依證人馮建勝上開證述，其並未與被告郭大福簽立借據，而其資金是交付許鴻銘放貸，許鴻銘有向其支付利息，亦由許鴻銘交付郭大福之支票與馮建勝，郭大福欲以系爭房地產權抵債亦係由許鴻銘向其轉述，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也由許鴻銘轉交，顯見馮建勝均係與許鴻銘聯繫而未與郭大福接觸，則馮建勝指稱其與郭大福有借貸關係，已有疑義。

五、再查，證人許鴻銘於審理中證稱略以：伊於104 年5 月10日與郭大福有簽合作契約書，約定伊要提供2000萬資金與郭大福去興建房屋，故伊就依契約向馮建勝及另1 位葉生生借款，然後伊再借款給郭大福，依照合作契約書約定，郭大福的

建案如果銷售出去，獲利的10%就是伊的利潤，伊有跟馮建勝說好，伊獲利的10%會分1 %、2 %給馮建勝當利潤，105 年4 月13日伊與郭大福有經過結算，伊與郭大福有再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郭大福總共就是欠伊2259萬元，這2259萬元是包含馮建勝出資的750 萬元，郭大福後來是有償還約1200萬元，不過郭大福已經延期清償了等語（參見本院卷第320 頁至359 頁），則依許鴻銘上開證述，係許鴻銘先向馮建勝借款後再借款與郭大福，郭大福建案銷售獲利10%就是許鴻銘的利潤，許鴻銘會再分給馮建勝，且上開合作契約書及債務清償協議書均係由許鴻銘與郭大福簽立，並未有馮建勝之簽名，此亦有合作契約書及債務清償協議書在卷可左（見他卷第88頁及反面、第118 頁，本院卷第125 頁），則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所辯借款關係是存在郭大福與許鴻銘之間，被告郭大福並未向告訴人借款等情，尚非無稽。

六、末查，觀之卷附之債務清償協議書，該契約書第1 條約定略以：甲方（即郭大福）應於105 年7 月31日償還乙方（即許鴻銘）1100萬元，甲方另於105 年12月31日償還乙方1059萬元，並於簽立本契約時，先行償還乙方100 萬元；第3 條約定略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提供所有建案「富有天賞」建物編號A18 、A19 及「富有上澄」建物編號B15 等三棟建築中房屋產權供乙方擔保。第1 期兌現後乙方需歸還富有上澄1 戶所有資料；第8 條約定略以：若民國105 年12月31日所應償還乙方1159萬元，甲方無法償還，則105 年7 月31日甲方所償還支付乙方的新臺幣1100萬元整，乙方予以沒收支票。如支票兌現後，乙方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甲方進行債務索取，雙方有債務一筆勾銷，絕無異議等語，有上開契約書附卷可參（見他卷第88頁），上開契約書約定內容僅提及要以系爭房地產權作為「擔保」，並未約定要以系爭房地產權抵償郭大福（即甲方）所積欠之債務，且上開契約書第3 條尚約定郭大福於第1 期債務清償後，許鴻銘需歸還富有上澄1 戶所有資料等情，果若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與許鴻銘已約定

用系爭房地產權抵償債務，則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何需再償還許鴻銘約1200萬元，許鴻銘又何需於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清償後再歸還產權資料，故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辯稱系爭房地僅係擔保郭大福向許鴻銘之借款債務而非抵償，被告陳進財或郭大福並無獲得免除債務之不法得利，亦非無據。

七、綜上所述，就起訴書所指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以系爭房地產權抵償之詐術，免除被告郭大福積欠告訴人之借款債務750萬元部分，依公訴人所提之證據資料，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郭大福及陳進財有公訴人所指之詐欺得利犯行，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判之意旨，自應均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清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顏代容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瓊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